



安全无忧过暑假，湖北公安“划重点”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杨瑜
□ 本报通讯员 彭尚文

700余起，环比六月有一定幅度上升。这是湖北警方今年7月接到的涉儿童、青少年和学生群体警情数。数据显示，矛盾纠纷、人员走失、家庭矛盾、被诈骗、物品丢失、交通事故等6类警情占比较高。

近日，湖北警方公布部分典型案例，并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暑期假期的安全“充值”。

湖北警方提醒：炎炎夏日，快乐暑假，无论是“读万卷书”还是“行万里路”，青少年及儿童都要把“安全无忧”牢记在心。

重点一：人身安全时刻注意

小小身躯卷入白浪中，多人伸手施救都没能成功……7月5日，湖北省安陆市一儿童在围观大坝泄洪过程中不幸落水视频，让广大网友揪心不已。

夏季是溺水警情高发季节。湖北警方公布的案例中，也有一起青少年落水案件，距离上述案件仅过一周。

7月13日18时许，湖北某地初二学生马某与五六年级学生许某相约到江里游“野泳”。然而夏季汛期水流湍急，两人不了解水域水情，在没有穿戴救生设备情况下贸然入水，双双陷入危险，几近溺水。幸得路人紧急救援，才避免悲剧发生。

水中危险频发，陆上安全问题也不容小觑。

7月19日19时左右，雷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到停车场，突然冲出一个骑着儿童滑板车的小孩，雷某立即刹车，但由于距离短还是将小孩撞倒，造成其轻微擦伤。

7月，湖北全省共接涉青少年及儿童交通事故类警情34起。事故原因多为随意穿越马路、在行车道奔跑或骑自行车时与人、车发生碰撞。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快速的滑板



车虽令人感到惬意，但生命安全高于一切。湖北警方提醒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和教育，不能放任孩子独自在公路上逗留，不要在马路上打闹玩耍、“飞奔式”过马路，上下公交车时不要乱跑，在公交站台等候车辆时切忌追逐打闹。不要将童车、滑板车、平衡车等只能在封闭场所使用的娱乐工具驶入道路。

更要坚持游泳“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重点二：警惕网络花花世界

小胡是一名大一新生，和许多同龄人一样，渴望挣些“零花钱”，机缘巧合之下，小胡进入一个“赚钱群”，群内每天都有人分享各种赚钱方法。在群友介绍下，今年7月，小胡下载一款号称“充值返利”的App。在App内完成新手

任务后，小胡很快获得App承诺的30元奖励。根据App提示再次充值226元，随后返利248元。7月7日，小胡再次充值2058元，却一直没有获得返利。意识到被骗，小胡报警求助。

据悉，湖北全省7月共接涉未成年人及学生被诈骗类警情61起，主要涉及游戏、刷单返现、冒充朋友、网络购物、冒充客服等情况。

湖北警方介绍，青少年好奇心强、社会阅历浅薄，法治意识欠缺，是受骗高危群体。尤其是初、高中生，虽然可支配的财物不多，但被骗“上套”后，这些孩子往往绑定家长银行卡付出大量钱款。

大学生群体更是骗子眼中的“优质客户”“大客户”——他们大多是手机和网络的重度使用者，触屏更多，情感更丰富，很多大学生还有通过网络兼职赚钱的刚需，能被利用的漏洞更多。

湖北警方提醒，对任何来历不明的退款、转账电话、短信、链接，广大青少年要做到不

贪、不听、不信、不点击、不转账。家长也要加强对子女使用手机、社交软件、支付工具等的监督和教育。

重点三：远离不良社会人员

7月18日，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某台球室有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马某等人身上查获电子烟4根。

讯问得知，6月底至7月18日，以马某为首的小团体多次在台球室等场所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在其团体中，有两名未成年人。

依托咪酯是一种短效的麻醉剂，人体吸入后会呈现头晕站立不稳等类似醉酒后的状态。大剂量吸食会引起偏执、焦虑、恐慌、被害妄想症等，严重者可能精神错乱甚至中風死亡。近年来，以含有依托咪酯的新型毒品替代品在酒店、宾馆、KTV等场所出现。

7月19日，马某等3人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刑事拘留。民警对其他参与此事的两名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并签订告诫书。

未成年人的价值判断能力较弱，容易沦为不法分子的工具，暑期活动自由，尤需注意未成年人同社会人员的交往问题。

湖北黄冈市罗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近期查获的一起非法收购电话卡案就与未成年人有关。

7月12日，在某高中开展校园反诈宣传时，民警得知该校有学生从事收购电话卡的活动。在该校教师的配合下，民警迅速摸清在学校收购电话卡的5名学生，并进一步调查，确定收购电话卡的买主为一名社会闲散人员周某。

5月至7月，周某通过先收购再向不明网友转售的方式，先后出售手机卡80余张，累计获利两万余元。经核查，其所出售的大量手机卡已涉及网络诈骗案。

涉案的5名学生，被周某承诺的利润诱惑，在校内向同学收购手机卡，间接帮助网络诈骗分子实施违法行为。5人中，何某涉嫌刑事犯罪被取保候审，另4人被行政处罚。

漫画/高岳

深圳龙岗少年警营多维打造教育平台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13岁初级少警邓彰程利用所学急救措施成功救助受伤路人；18岁中级少警袁晓怡帮助大学室友识破诈骗套路；很多少警队员主动筹备班会，宣讲法治安全知识……

这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少年警营里少警队员的缩影。少警队员通过在警营系统学习训练，不仅得到了自我提升，还在防范宣传、线索举报、和谐警民关系等方面发挥了宣传员、信息员、示范员的重要作用。

深圳龙岗少年警营成立于2017年，是在龙岗区委、区政府支持下，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社会实践公益项目，旨在培养新时代爱国拥警的模范少年，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自成立以来，龙岗少年警营通过组建专业队伍、搭建训练阵地、研发系统课程、丰富活动体验等多元化培育机制，形成“公安牵头、政府支撑、警校融合”的工作模式，全面提升了青少年法治安全意识和能力，降低了涉青少年案件发生率，密切了警民关系。目前累计吸引20余万名青少年参与，在册会员近3万名，已成为国内影响力最大的少年警队之一。

打造专业化活动平台

龙岗分局立足辖区外来务工人员多、未成年人群基数大等具体区情，聚焦法治安全教育不成熟体系、青少年法治意识薄弱、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多发等问题，创新提出打造一支兼具法治内核与持续生命力的少年警队。

为此，龙岗分局推动党委、政府将“少年警营”建设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统筹人大、政协、政法、共青团、教育、民政等14个部门为项目运行提供场地、人力、经费等资源，从公安“一己之力”转变为多部门“合力共建”，高质高效地推进龙岗少年警营的建设工作。

在龙岗区教育局的支持下，龙岗分局依托占地7万平方米的龙岗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成立龙岗少年警营活动中心，引入AR/VR、全息投影、人机交互、智能化体测等现代科技手段，在中心内建成禁毒、消防、价值观3个体验式教学馆，一个多功能户外训练场和“少警之家”俱乐部，并先后拓展了国际机器人城、妇女儿童中心等21个少警培育分基地。

为辐射影响全区青少年，龙岗分局在25个派出所成立少警大队，在123所学校成立少警中队，实现少警总部、派出所大队、学校中队的一体化运作。

研发体系化教学课程

少年警营课程设置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基于公安大数据信息优势，对涉青少年案例深度剖析，联合教育系统研发出切合实际需求的“1+5课程体系”，即14门“生命安全”基础课程，以及《少警总课程》《体验课程》《爱国教育课程》《训练课程》《阅读课程》5门“特色课程”。利用互动性教学、案例式教学、沉浸式教学、嵌入式教学等多元化授课形式，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为保障高质量授课水平，龙岗分局通过多警种精英选调，组建了由20名民警及辅警组成的常驻少警活动中心的专职教官队伍，在派出所少警大队培养了125名由民警及辅警担任的兼职教官。同时，发动教育系统、义工联、关工委等部门，招募了近50名由社会各领域专业人士担任的志愿者教官。

在此基础上，龙岗分局建立了完善的教学技能与职业素养培训评估体系，定期举办教官能力培训班，以“一张资格证、一套教官服、一颗赤诚心”为标准，促进教官队伍的专业化提升和发展。

建立可持续运作模式

在实践过程中，龙岗分局探索建立了一套从招募、训练、考核到表彰、晋升、结业稳定规范的运行机制；设立6岁至22岁的年龄界限和线上课程积分准入标准，开辟学校推荐和社会招新双重入营渠道；建立从“普通会员、预备少警、初级少警、中级少警到高级少警”的五级会员晋升机制，结合多样化激励体系，激发少警成长内驱力；实施分级考核制度，整合法治安全知识、队列体能、学校表现、社会实践等多层面考核标准；创立“少警学生会”自治管理模式，选树少警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强化少警队员的榜样和传承效应。

龙岗分局还独立设计了具有标识性和备受青少年喜爱的少警制服、“灯塔”主题LOGO以及“龙龙”“岗岗”两个少警卡通形象，增强少警队员的身份认同和集体荣誉；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少年警营微官网”，实现线上会员注册、学习积分和考评考核。通过一系列的融媒体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龙岗少年警营的品牌影响力，实现警队文化内核的正向传播。

重庆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朱宏梅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清丰检察“拉紧”未成年人禁烟禁酒防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魏自民 王婷婷

“我当时喝了大概半斤白酒，还喝了啤酒，喝酒过程中和他发生矛盾，就打了起来，拿拳头和酒瓶打他的头……”这是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组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中，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今年5月办这个案子的时候，我看到这个还不到18岁的孩子低着头，眼神空洞。在深感痛惜的同时，我们产生了对未成年人吸烟、饮酒等不良现象的思考。”8月6日，办案检察官刘亚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未成年人检察组对近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梳理后发现，这种现象并非个案。

2023年5月初，办案人员通过对清丰县10多所中小学周边走访调查发现，不少学校周边存在烟酒销售网点，而且未成年人饮酒比例日趋增高，吸烟低龄化趋势严重，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还会滋生违法犯罪隐患。为进一步增强大数据支撑，清丰县检察院专门制作了《清丰县中小学生吸烟饮酒调查问卷》，通过“线上小程序推送+线下普法进校园”两个渠道，面向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发放调查问卷。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近七成被调查人听说过或见到过未成年人吸烟、饮酒。

5月17日，清丰县检察院向县烟草专卖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联合开展以“保障校园周边安全”为主题的烟酒治理专项行动。

“我们会定期对此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常态化展开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未成年人禁烟禁酒防线必须拉紧，拉长、筑牢。”在联席会议上，清丰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随后，清丰县检察院接到县烟草专卖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书面回复称，已对县内中小学周边多家商店、超市、饭店进行实地检查整改，日后将逐步建立烟酒经营活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拓宽违规向未成年人售烟酒现象上报渠道，从源头进行治理。检察机关收到回复后，及时开展“回头看”活动，形成“检察+行政机关”综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

暑假期间，清丰县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看到，商店、超市、饭店里都挂上了红色的警示标志，上面写着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不少学生家长也反映，孩子们偷偷买烟买酒的现象没有了。经清丰县检察院牵头，与县烟草专卖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建“风筝+”禁烟禁酒小分队，探索建立违规向未成年人售烟酒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我们检察机关要做好做精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个案监督上升到类案监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切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清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斌说。

“红梅姐姐”的欣慰与自豪



从2008年开始从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至今已15个春秋，很多青少年都亲切称我“红梅姐姐”。在审理未成年人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时，总是想怎样才能把他们引到正路上来，做一个有用的人。在审理未成年人为受害人的刑事案件时，只想运用好法律武器，一定要让这些犯罪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惩。在回访中了解到帮扶过的未成年人通过教育、改造，走上了正道，我感到十分欣慰和自豪。

这些来年的工作经历，让我深刻感受到，只有履行好刑事审判职能，能动司法，做好延伸工作，才能为青少年撑起一片蓝天。

家庭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失足的防火墙。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背后，几乎都存在

家庭教育失败的问题。李某因中考发挥失常，难以忍受父亲管教负气出走，几天后被拉入偷窃团伙犯罪。我专门查找了青少年逆反心理和家庭教育的资料，成功说服李某父母转变家庭教育方式，多与孩子沟通交流。最终李某被判处缓刑并返校读书，以后较好的成绩考入了大学。

感化帮助是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的重要途径。教育、感化、挽救是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方针，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要促使其悔过自新，认罪服法。在办理张某、江某等4名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时，我在庭审前各处走访，了解其成长经历和心理变化，庭审中以情感化寓教于审，使4名被告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对4名未成年被告人判决适用缓刑后，通过与学校协调，使两名未成年被告人重返学校读书。

帮教回访为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再扶一

检察官，我收到了孩子送的鲜花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张检察官，孩子送了我一大束鲜花，这是18年来第一次收到他的礼物，孩子转变太大了，感谢您的辛苦付出。”5月14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辰检心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负责人张坤淑接到当事人小军母亲的感谢电话。

那一刻，张坤淑明白，自己与同事的坚持与付出有了回报。

2022年9月，北辰区检察院受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17岁的小军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纠集多人殴打对方，致使对方受伤。“小军染一头黄发，母亲默默流泪，无论怎样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小军都闭口不语。”张坤淑回忆第一次见到小军及其母亲的场景，双方甚至因为一句话争吵不休。

他们为何如此对立？带着疑问，张坤淑按照未成年案的相关程序，对小军的成长经历、家庭背景、犯罪原因等进行了社会调查。

调查发现，小军父母在他两岁时离异，自幼跟随母亲在姥爷家生活，自他6岁起，母亲连续9年把小军送到外地武术学校，因为忙于生计，母亲鲜有机会到学校看望，小军在学校常常哭泣，心中充满了对母亲的憎恨。

除了亲子关系极度紧张，张坤淑还发现小军敏感、冲动、多疑，并伴有叛逆、抽烟、逃课、结识社会闲散人员等不良行为。

“如果对这个孩子提起公诉，他和他的家庭都会受到重创，有可能成为社会新的不稳定因素；如果对其精准帮教，将会挽救整个家庭。”张坤淑认为，没有一个是天生的犯罪人。



综合考量案件事实及小军自首、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北辰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军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8个月的考察期。张坤淑介绍，考察期内，小军要完成接受法治教育、参加公益活动、改善亲子关系、配合帮教工作等附带条件，最终实现矫治不良行为、断绝不良社会关系、改善亲子关系、提高综合素质。

考察期内如何帮教是重点。在此后的谈话与心理疏导过程中，张坤淑发现“得不到认同”是小军最大的心理障碍，以此为突破口，张坤淑联系辖区辰希青少年社工中心，共同对小军量身定制监护帮教计划，安排小军定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真的既是‘助人’也是‘自助’，既是‘乐人’也是‘乐己’，我自己也得到了提高和满足。”公益活动让小军找到了“被需要”的快乐，主动向社工老师提出“希望可以长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小军通过参加公益活动，在行为和认知能力以及情绪掌控方面都得到大幅

提高。”参与帮教的司法社工李老师说，“小军因为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青年志愿者。”

在帮教小军的路上，另一块“绊脚石”是他与母亲不断恶化的亲子关系。

“张检察官，她天天唠叨我，我干什么，她都看不顺眼，我真的一刻都不想跟她在一块。”“张检察官，我手受伤了，她不仅不关心还一直骂我。”“我要被她逼疯了，你快回我电话。”……考察期内，张坤淑总会接到小军的电话“轰炸”。

接到电话，张坤淑先疏导小军冲动的情绪，引导他换位思考，解决矛盾；同时，引导小军母亲树立正确的教育方式，发现孩子的闪光点，肯定并鼓励孩子，摒弃指责、说教的沟通方式。除此之外，张坤淑与司法社工、民警及妇联的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共同到小军家中，向小军母亲送达督促监护令，从改进亲子关系、优化沟通方式、增进相互理解、完善教育方式等方面，定期对小军的母亲进行教育指导。

时间是最好的黏合剂。在帮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小军与母亲的关系得到改善。

今年5月，小军顺利通过考察期，北辰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如今，那个曾经叛逆惹事、让母亲忧心的少年，成了工作勤奋、为母忧的好青年。

近年来，北辰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吸纳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帮教工作，形成协同保护、社会支持的全链条保护模式，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综合、专业的司法保护与社会服务。

漫画/高岳

身披法袍 小少年化身“大法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婧然

体验严谨的安检流程，感受便捷的诉讼服务，身披法袍感受模拟庭审……近日，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的45名高中生走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沉浸式”体验法庭的魅力。

走进法院大门，同学们首先来到安检大厅。安检人员向大家介绍了当事人进院前安检的流程和步骤，严格安检的重要性以及进入法院的注意事项等内容。在诉讼服务大厅，同学们直观感受了诉讼引导服务给当事人带来的便利。

阳光的照耀下，法墙上篆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节录熠熠生辉，彰显着法律的神圣与尊严。海淀法院的宪法墙让同学们颇受震撼，深刻体会到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的重要地位。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的敲响，一起以真实案例为蓝本改编的房屋租赁案正式“开庭”。庭审由海淀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戴国担任审判长，与两位同学扮演的审判员共同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由法院干警和学校师生共同扮演。

身披法袍的小少年化身“大法官”端坐法台，书记员诵读开庭纪律，原告、被告充分表达意见，争取己方权利，大家投入角色，条理清晰地模拟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庭陈述、当庭宣判等庭审环节，以规范的法律用语和法律程序生动再现了一起民事案件的庭审过程。

模拟法庭结束后，海淀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硕以《“小”法“大”世界》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一节生动的法治课。秦硕向同学们展示了海淀法院少年法庭的独特设计：淡黄色的审判桌椅，浅蓝色的墙面，“U形”法台等都寓意着包容、接纳、关怀，像一个张开的怀抱，无形中保护着每一个走进法庭的孩子。她还为同学们讲解了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以及我国相关法律中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通过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案例，秦硕提示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加强自我管理意识。同时，结合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中的数据，提醒同学们要善于分辨网上的信息，避免遭受不法侵害。

据了解，目前，海淀法院已组建一支由50余名干警组成的法治副校长团队，通过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落实普法责任制，将法律植根于未成年人心中，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